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为负值。
-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 亿元到-9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减亏 65.09%-47.64%。
-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4.78 亿元到-7.78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减亏 59.02%-33.29%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 亿元到-9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减亏 65.09%-47.64%。

2、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-4.78 亿元到-7.78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减亏 59.02%-33.29%。

（三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1,718,745,862.41 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1,166,327,565.62 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4697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

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 亿元到-9 亿元，较上年同比减亏 65.09%-47.64%。影响公司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为：

1、由于受房地产市场环境及疫情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房地产业务资产处置进度未达预期，叠加融资成本增加、项目利息收入减少以及合作项目投资收益亏损，公司房地产业务板块报告期业绩仍呈现亏损。针对房地产业务现状，公司仍将继续重点推进房地产业务相关资产处置，加速推进与相关意向收购方的洽谈，尽快实现资金回笼，缩减债务。

2、受疫情影响，2022 年后三个季度北京市写字楼市场较为低迷，公司根据审慎原则预估所持投资性房地产期末公允价值较期初下滑，影响公司整体业绩。此外，公司预计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将较上年同比减少。

3、受菜籽原料进口价格高位波动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银祥油脂”）于报告期缩减菜籽加工业务，在未能创造效益的情况下仍有持续产生的财务成本，此外受疫情影响，棉籽加工项目设备调试期超过预计期限，导致油脂加工业务收入未达预期、净利润进一步亏损。

截止报告期末，东方银祥油脂棉籽加工项目已实现投产，东方银祥油脂成为同时拥有菜籽、棉籽、大豆三榨系统的油脂加工企业。通过拓展棉籽加工业务，东方银祥油脂将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，提升油脂加工业务的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